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氢燃")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00.00万元(含本次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0,776.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为满足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明阳氢燃的经营周转需要,明阳氢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2025年12月24日,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阳氢燃的经营周转需要,明阳氢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明阳氢燃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75.9016%,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984%
法定代表人	王永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C4N9JM3G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8日
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塘路2号
注册资本	2,033.3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般企业
经营范围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试验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数)	2024年12月31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5,072.70	4,023.24
	负债总额	3,782.75	2,074.81
	资产净额	1,289.95	1,948.43
	营业收入	1,121.53	685.28
	净利润	-227.26	-218.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明阳氢燃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与债权人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公司就明阳氢燃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与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交通银行1000万元贷款反担保合同》,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公司履行主担保责任可能产生的损失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就明阳氢燃向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与债权人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公司就明阳氢燃向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与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南京银行1000万元贷款反担保合同》,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公司履行主担保责任可能产生的损失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明阳氢燃法定代表人王永志先生以自然人身份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南京银行无锡分行与明阳氢燃在保证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周转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明阳氢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明阳氢燃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周转需要,明阳氢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80,776.25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且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51%;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2,124.4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08%。

公司原对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洁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8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公告日,公司收购了承德洁源的部分股权,承德洁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综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孟榕先生对子公司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智慧能源")进行增资,以现金10,000万元认缴海得智慧能源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公司及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本次交易后,海得智慧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6,500万元增加至22,198.6932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50.97%下降至37.89%,公司不再控制海得智慧能源,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得智慧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7D7D59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300号A1分区西侧(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郭孟榕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壹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67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栋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选举刘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栋	董事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3月7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周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栋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周栋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周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选举刘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刘川先生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川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简历:

刘川,男,汉族,3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现任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法务部副部长。

刘川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9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319,932,200元(含)回购其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联电子44,591,000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本的34.49%)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华联电子注册资本将由129,290,000元变更为84,699,000元,公司对华联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50.01%提升至76.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9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319,932,200元(含)回购其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所持有的华联电子44,591,000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本的34.49%,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华联电子注册资本将由129,290,000元变更为84,699,000元,公司对华联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50.01%提升至76.34%。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联发集团持有的华联电子股份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流程后,才能与华联电子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华联电子减资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 风险提示:华联电子后续产品转型升级进展存在不及预期风险,新业务市场存在开拓进度不及预期风险,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319,932,200元(含)回购其股东联发集团所持有的华联电子44,591,000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本的34.49%)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华联电子注册资本将由129,290,000元变更为84,699,000元。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联发集团持有的华联电子股份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流程后,才能与华联电子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华联电子减资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本次交易目的与必要性

华联电子主要生产智能控制器,产品应用于白色家电、智能家居等领域,受房地产等相关行业影响,企业的成长性受到较大影响。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华联电子拟向更前沿高端应用领域智能控制产品转型升级,并更加聚焦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华联电子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够集中,公司对华联电子持股比例为50.01%,联发集团持股比例为34.49%(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之"(2)股权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华联电子重大事项需股东会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目前对华联电子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受到一定的约束。本次由华联电子回购联发集团34.49%股份并注销之后,联发集团不再持有华联电子股份,公司对华联电子持股比例将提升至76.34%,持股比例超过2/3,公司将在股东会层面达到对华联电子的绝对控制,有助于理顺股权结构和管理体系,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极大提升对华联电子的控制权和决策效率,也有助于加快推动包括股权激励、薪酬改革、项目奖励在内的员工激励体系的变革。

华联电子前期初步洽谈拟直接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华联电子向更前沿高端领域转型。不同战略投资者与华联电子、出让方进行了同步接洽,四方、五方乃至更多交易方同时交易存在洽谈周期长、协调难度大、各方诉求难以同时满足等问题。华联电子先整体回购,再分别与不同战略投资者洽谈,为不同战略投资方留出弹性空间,解决各方诉求不一、洽谈进度不一等问题,将有助于公司更高效灵活的引进符合华联电子现阶段产业诉求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战略合作的快速达成,也有助于加快推进华联电子业务转型升级的落地实施,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业绩和增强股东回报。

出让方联发集团基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根据国资相关要求决定整体出让其所持有华联电子34.49%股权(该持股比例超过华联电子总股本的1/3,对股东会层面的特别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联发集团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了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专项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115,951.0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已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整体转让所持有华联电子34.49%股权,交易标的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3337X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1997-05-04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舫阳南路189-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舫阳南路189-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中煜
注册资本	12,92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60,000	50.0116
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1,000	34.4891
3	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4,260	12.9355
4	黎洪	1,830,000	1.4154
5	胡晓华	1,412,729	1.0927
6	杨建永等17名自然人	72,011	0.0557
	合计	129,29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60,000	76.3409
2	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4,260	19.7455
3	黎洪	1,830,000	2.1606
4	胡晓华	1,412,729	1.6679
5	杨建永等17名自然人	72,011	0.0850
	合计	84,699,000	100.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形。

②华联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4,591,000股股份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4.4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121.85	225,917.59
负债总额	113,539.89	117,592.20
净资产	99,581.96	108,325.39
营业收入	189,130.37	131,482.28
净利润	11,840.20	8,67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64.86	7,057.2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华联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215.7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2,400.00万元,评估增值20,184.24万元,增值率为21.89%。

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华联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215.7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5,951.07万元,评估增值23,735.31万元,增值率为25.74%。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1、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市场法系通过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经过修正后得到华联电子评估值,反映了市场对类似公司的估值水平,也反映了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对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影响。

3、由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较稳定,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的角度进行分析预测,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具有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华联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玖佰伍拾壹万零柒佰元整(RMB115,951.07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4,591,000股股份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993.22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9,991.5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5.7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出让方联发集团主要从事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基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根据国资相关要求决定整体出让其所持有华联电子34.49%股权。联发集团聘请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专项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200001号)。2025年7月11日专项评估报告获厦门市国资委核准批复,评估值为人民币115,951.07万元,34.49%股份对应权益价值为39,991.5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已通过厦门产权交易所4次挂牌公开整体转让上述34.49%股权,交易底价进一步下降并维持至31,993.22万元,为评估值115,951.07万元对应34.49%比例股权的80.00%,相较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对应账面价值增值率仅为0.59%。

华联电子拟以上述交易底价举牌,也考虑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难以形成继续下调空间,且该交易底价低于截止2025年11月30日同比例华联电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若本次交易延期至2026年进行,本次回购联发集团34.49%股权的交易价格或将有所提升,此时以交易底价举牌较为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联发集团持有的华联电子股份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流程后,才能与华联电子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

后续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华联电子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华联电子货币资金余额约5.7亿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2.21%,处于合理区间,付款周期双方初步达成意向,原则同意二年付清股权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华联电子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回购,且付款周期较为友好,回购付款不会对华联电子经营成果、未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全部完成后,联发集团派驻华联电子的2名董事及1名监事将随之调出;联创光电对华联电子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76.34%,超过总股本的2/3,且华联电子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公司派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能完全控制华联电子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联发集团持有的华联电子股份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流程后,才能与华联电子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华联电子减资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二)华联电子后续产品转型升级进展存在不及预期风险,新业务市场存在开拓进度不及预期风险,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与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景蓝图资本"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基金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基金备案成立后将专项投资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扬科技")。全景蓝图资本担任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东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基金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后续基金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3,100万元增加至4,900万元,其中黄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900万元,罗予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600万元,立上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尚未全部出资,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亦未开展任何对外投资业务。鉴于基金投资标的正扬科技的投资结构发生调整,且公司高度认可其与自身业务的协同效应,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决定退出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事项,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直接对正扬科技进行投资。

公司已于近日与正扬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正扬科技接受公司以认购新增股份的形式对其投资,认购价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公司退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直接投资正扬科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交易双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开展合资合作的基础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协议落实情况尚存有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为框架性约定,备忘录的签署预计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谅解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E-Works Mobility GmbH(以下简称"E-Works")

成立时间:2017年

注册地址:Bruckmairstrasse 15, 85737 Ismaning,德国

有权代表:Dominik Ashkar

上述备忘录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备忘录签署情况

金杯汽车与E-Works签署《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E-Works Mobility GmbH就建立研发中心之谅解备忘录》(简称"本备忘录")。

(三)签订备忘录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备忘录为合作框架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签订备忘录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备忘录仅为合作框架约定,其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E-Works是德国电动轻型商用车领域领先的工程与技术集成商,核心竞争力涵盖德国电动商用车设计与工程、软件定义车辆集成、欧盟认证、以及德国和欧洲市场上电动轻型商用车的商业化。双方共同致力于通过合作以及资源与专业知识共享,共同开发面向德国市场的具有创造性和竞争力的电动商用车,提升各自的市场竞争力,并探索进一步合作的领域。

2、合作目标

双方基于各自优势,拟就电动轻型商用车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开拓与协同展开探索,通过在中德两国分别设立研发中心以及持续深化技术研发协同、制造能力整合、市场资源共享等合作举措,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双方将共同期待合力拓展欧盟电动轻型商用车市场,并将在长期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监管发展及进一步的协议,力争至2040年在欧洲电动底盘驾驶室和电动厢式货运车领域市场占据10%或更高的份额,并成为欧洲电动轻型商用车市场有影响力的品牌,支持双方在新能源轻型商用车领域实现长期战略发展。

3、主要内容及合作模式

(1)设立中国研发中心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E-Works拟共同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拟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

双方计划于2026年4月前完成中国研发中心的注册登记、团队组建及场地筹备工作,具体安排需经进一步协商并及时落实相关事宜。

中国研发中心专注于在中国开展电动底盘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与适应性研究,以及相关的测试与验证活动,包括零部件开发、性能验证及相关的供应链评估与协调工作。

(2)设立德国研发中心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E-Works拟共同在德国设立德国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拟由E-Works控股。

德国研发中心专注于产品定义、系统架构决策及合规相关整合工作。面向欧洲市场的车型,拟通过德国研发中心进行集中协调,以精准对接欧洲特有的市场需求、法规要求及责任规范。

同时,E-Works将负责后续工业化生产、制造协调及市场商业化。

4、后续合作深化

以本次研发中心合作为基础,双方均有意愿继续积极探索其他领域的合作机遇,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制造、市场和渠道协作、联合技术创新、国际业务拓展。通过此类合作,双方旨在不断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提升双方在全球电动轻型商用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目标。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除本备忘录约束性条款外,本备忘录仅反映双方初步合作意向